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19〕30号

关于评选金坛区第二批幼儿园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区幼儿园优秀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金坛区第二批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现就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中教育教学理念新、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的非在编一线教师；担任幼儿园保教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育教学管理及研究人员。

已获得常州市骨干教师及以上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获得其他各级专业类荣誉称号的人员可以参加高一级专业称号的评选。

每人只能参加其中一项评选。

二、评选名额

金坛区幼儿园学科带头人 10 名左右，金坛区幼儿园骨干教师 30 名左右，金坛区幼儿园教坛新秀 30 名左右。

三、评选条件（见附件 2、3、4）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教育局将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和指导本次评选工作。各级称号人员的评选均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评选。

1. 个人申报、民主测评、幼儿园推荐。教师个人对照评选条件自主申报，幼儿园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要在教师会上述职。幼儿园对申报人进行教师民主测评（见附件 12）。教师民主测评低于 85% 则不能推荐和评选。经幼儿园推荐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推荐后，填写报名汇总表（附件 1）上报，如有教学能力考核免考证明请一并报送，12 月 30 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jtyuy@126.com，纸质稿一份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金坛大道人社局大楼 1519 室）。

2. 专业素养和教科研能力。申报金坛区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教师必须在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考核（第一轮考试）中合格以上人员方可申报；

申报金坛区幼儿园教坛新秀的教师必须在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考核（第一轮考试）中达合格以上或在第二次考试中达 80 分及 80 分以上人员方可申报；

3. 候选人材料上报和评审。申报者按评审条件要求统一填写“申报表”，上报有效材料（见附件 5、6、7、8、9、10）。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4. 教学能力考核。由教育局组织人事科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对申报者进行教学能力考核。近五年内在区幼儿园教师评优课中获一等奖的候选人可以免教学能力考核。

5. 综合评价。教育局组织综合考评组，对考核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材料审核占 40%，教学能力考核占 60%），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并公示、公布。

五、职责和待遇

1. 教育局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发证书。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人员可在评优评先、晋升职称、岗位聘用、干部竞聘等方面予以优先，在岗位晋级时给予相应加分。

2. 上述荣誉人员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不断加强学习研究，不断成长和发展。

3. 幼儿园应努力为上述三类优秀教师在外出听课观摩、培训学习等方面提供机会，为他们开展教科研活动等提供方便，帮助他们总结提高和成长发展。

4. 区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每年

要做到：(1) 开好一节集团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2) 带好 1-2 名徒弟；(3) 有一篇较高水平的本学科论文发表或获奖；(4) 开设园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讲座 1 次；(5) 承担或参与一项区级以上科研课题。

六、幼儿园评选要求

1. 幼儿园要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坚持标准，规范评选程序，负责本园评选、推荐工作。

2. 评选时应确保质量，要突出对申报对象师德水平、保教水平和保教质量的考核。

3. 各园要严肃评选纪律，对评选材料应严格审核，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现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并对幼儿园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通知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申报人员汇总表
2.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3.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4.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5.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6.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学科带头人材料目录、封面
7.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8.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骨干教师材料目录、封面
9.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教坛新秀申报表
10.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教坛新秀材料目录、封面
11. 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
评选师德鉴定表
12. 教职工民主测评表
13. 关于评选金坛区幼儿园第二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教坛新秀的有关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